

(2017)浙0212民初4106号

林维细、胡忠洪:本院已受理原告王丰新与被告张振飞、林维细、胡忠洪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41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10985号

杨勇、潘喜珍、宁波骏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王涛、朱富容、王建军、张艳芬:本院受理(2017)浙0212民初10985号原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与被告杨勇、潘喜珍、宁波骏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王涛、朱富容、王建军、张艳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本案可能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佳主持审理,与人民陪审员杨慧伦、姚亚琴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8年1月11日14时45分在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原江东法院)江东第六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903民初672、677、679号

郭泽兵:上诉人姚伟忠、史伟军、张军平就(2017)浙0903民初672、677、679号三案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2017)浙0921民初838号

金加平:本院受理原告何亚伟与被告金加平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921民初8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力。

(2016)浙0681民初10562号

周燕军、浙江弘发建设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宸铭物资有限公司与被告赵栋及你们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被告赵栋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因你们住所地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7)浙0604民初3772号

徐全英:本院受理吴林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604民初37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604民初3773号

陈宇:本院受理浙江全球管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604民初37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604民初27号

本院于2017年7月24日受理了申请人临安奥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汇票号码:31300051/41276249,出票金额为9000元,付款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出票人为绍兴市上虞舜曜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上虞市舜曜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经背书,该票据最后持有人为申请人,出票日期为2016年3月4日),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7年10月23日作出判决:一、宣告申请人临安奥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汇票号码为31300051/41276249,出票金额为9000元,付款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出票人为绍兴市上虞舜曜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上虞市舜曜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16年3月4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临安奥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公告

2017年10月26日

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6876号

管华妹、孙新林:本院受理原告余贤科诉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4130号

王昌洪、叶娜萍:本院受理原告周普红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27号

陈青云、张晓颖:本院受理原告张谷音、林来福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1月24日下午16时00分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9486号

陈青云、张晓颖:本院受理原告张谷音、林来福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6445号

陈微微:本院受理原告杨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

浙0302民初644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2744号

永嘉县温泰电磁阀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玖欣阀门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嘉县温泰电磁阀制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1278号

温州华鸿能源有限公司、周素雪、陈振武、胡云娟、陈飞华、林锡英、周鼎文、宁波德泰化学有限公司、温州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华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温州华鸿能源有限公司、周素雪、陈振武、胡云娟、陈飞华、林锡英、周鼎文、宁波德泰化学有限公司、温州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华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家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127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1272号

温州华鸿能源有限公司、周素雪、陈振武、胡云娟、陈飞华、林锡英、周鼎文、宁波德泰化学有限公司、温州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华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温州华鸿能源有限公司、周素雪、陈振武、胡云娟、陈飞华、林锡英、周鼎文、宁波德泰化学有限公司、温州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华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家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127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1272号

温州华鸿能源有限公司、周素雪、陈振武、胡云娟、陈飞华、林锡英、周鼎文、宁波德泰化学有限公司、温州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华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温州华鸿能源有限公司、周素雪、陈振武、胡云娟、陈飞华、林锡英、周鼎文、宁波德泰化学有限公司、温州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华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家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127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1272号

温州华鸿能源有限公司、周素雪、陈振武、胡云娟、陈飞华、林锡英、周鼎文、宁波德泰化学有限公司、温州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华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温州华鸿能源有限公司、周素雪、陈振武、胡云娟、陈飞华、林锡英、周鼎文、宁波德泰化学有限公司、温州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华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家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127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1272号

浦江县梓芮纺织加工厂与王有达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浦江县梓芮纺织加工厂与王有达的债权转让协议,浦江县梓芮纺织加工厂将其对公告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王有达。浦江县梓芮纺织加工厂特公告通知和浦江县梓芮纺织加工厂特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

王有达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包括债务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担保责任。

注:下列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7年1月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应支付王有达的本金和利息及其

他权益,应按生效判决的执行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特此公告

公告清单:

序号	借款人(主债务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从债务人)	贷款本金余额	利息
1	浦江县森泰纺织品工艺有限公司	2013年浦江字第0402号企业借款合同、2013年浦江字第0409号企业借款合同、2013年浦江字第0521号企业借款合同、2013年浦江字第0561号企业借款合同、2013年浦江字第0669号企业借款合同、2013年浦江字第0709号企业借款合同、2014年浦江字第016号企业借款合同、2014年浦江字第0348号企业借款合同	浦江科大包装有限公司,浦江中宝钢球有限公司,黄胜,黄刚,黄茂富、黄宝仙,张灵红,于惠阳、黄刚,黄玲珍、金建军,张中钢、张思聪	22,676,704.00	及相应利息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了协议编号20170922《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17年9月22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者其继承

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者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联系电话:0577-55583012

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1-28032131

转让方 浦江县梓芮纺织加工厂

受让方 王有达

2017年10月26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东方般若西湖3号项目温州市欧尔来服饰有限公司单户债权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剩余本金(万元)	利息(暂计算至暂计至各资产收购基准日2017年9月29日)	本息合计	借款合同	保证
1	温州市欧尔来服饰有限公司	1,000.00	685.62	1,685.62	深发温小综字第001020110428007号、深发温小贷字第001020120418001号	章张伟、章张武、章秋芳、郑奇云、温州佳信进出口有限公司分别担保1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400万元、400万元
	合计	1,000.00	685.62	1,685.62		

西藏宏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浦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西藏宏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浦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西藏宏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浙江浦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宏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浦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浦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者其继承

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者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1-28032131

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1-28032131

西藏宏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浦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

单位:元

序号	债权行	债务人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02月29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浙江通威机械有限公司	2012年(本级)字963号、2013年(本级)字273号、2013年(本级)字351号、2013年(本级)字648号、2013年(本级)字648号、2013年(本级)字648号	90000000	8980894.16	浙江通威机械有限公司(抵押)、杨永波(保证)、潘丽琴(保证)

浙江浦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735265150 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浦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注:1、本公告清单示截至2016年02月29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

因下落不明,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行政诉讼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国家